

#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 市监药处罚 (2021) 56 号

当事人: 乌鲁木齐鸿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吐鲁番八十八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46

住所(住址): 吐鲁番市高昌区胜金乡胜金村6组(胜金乡大十字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XXX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

2021年7月3日,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店经营场所货架上放有四季感冒片(18片/板,国药准字Z20093606,批号200932,生产日期2020.09.21,效期2022.08.267,天津和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5盒,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该药品的供货商资质、购进清单、验收和销售记录,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四季感冒片,检查时负责人XXX在场。执法人员将检查情况向局领导汇报,经批准于2021年7月4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乌鲁木齐鸿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吐鲁番八十八分店未从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四季感冒片10盒,货值80元,违法所得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021年8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下发了行政处罚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8月29日，当事人提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申请，提出了减轻的理由。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当事人提出减轻行政处罚的理由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意减轻罚款。

本局认为，乌鲁木齐鸿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吐鲁番八十八分店未能提供四季感冒片的购进票据的行为构成了未从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的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购进药品5盒货值40元；2. 没收违法所得40元；3. 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



罚没款共计2004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账号：

3005 5）。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无 。

